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6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3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应补助你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 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级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二、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州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地方）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应补助数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3432	32490	942
随州市	1350	1308	42
曾都区	398	383	15
广水市	472	459	13
随 县	480	466	14
仙桃市	639	622	17
天门市	662	643	19
潜江市	486	473	13
神农架林区	138	145	-7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卫生健康委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卫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